

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  
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國浩律師（濟南）事務所  
GRANDALL LAW FIRM (JINAN)

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、20、25 层 邮编：250014  
19th-20th&25th Floor, Block C, Yinfeng Fortune Plaza, No.1 Long'ao West Road, Jinan  
电话/Tel: +86 531 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/Fax: +86 531 8611 0945  
网址/Website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

## 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和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参会人员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2024年7月18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、地点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股份43094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96%；另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当日15时33分52秒形成的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》公布的网上投票结果表明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为2180328股，有效表决权数量为218032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50%。

除上述股东、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1. 《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公告》；
2. 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3. 《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4. 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5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决算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8. 《董事会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；
9. 《监事会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和网络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，另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当日 15 时 33 分 52 秒形成的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》公布了网上投票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以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38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5100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38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5100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38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5100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38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5100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38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5100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38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51000 股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98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8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91000 股。

8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18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71000 股。

9.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18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71000 股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由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)

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郑继法

经办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徐志光'.

徐志光

经办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李洪杰'.

李洪杰

2024年 7月22日

